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北京时间下午18:30分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为监事卢臻，列席人员：冯国祥、薛世民。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卢臻先生、冯国祥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薛世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征询各位监事的意见，同意推选卢臻先生担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附件：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卢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10月，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中电国能工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正德广大科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大江石油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卢臻先生持有上市公司35,528,542股，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